

# 投入-产出视角下的企业数字责任: 内涵、驱动因素与行动路径

覃亚洲

江汉大学商学院

DOI:10.32629/ej.v9i3.3469

**[摘要]** 在数字经济重塑全球经济格局的背景下,企业数字责任的理论与实践成为平衡技术创新与社会福祉的核心议题。从数字生产的全过程来看,企业数字责任包括数字投入(如数据捕获与完善、数字安全保障、数字成本计算和数字风险控制、数字平台构建)和数字产出(数字标准规范、数字社会价值增值)。其驱动机制由市场推动、政策规制、社会监督、组织内化四个方面协同推进,因此通过投入端的数字责任治理机制和产出端的数字责任共生圈双重作用,可调和数字技术应用的效率与公平矛盾,进而推动我国数字经济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 数字经济; 企业数字责任; 投入-产出

中图分类号: F0 文献标识码: A

## Corporate Digital Responsibil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put-output: Connotation, Driving Factors and Action Path

Asia Qin

Jiangnan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digital economy reshaping the global economic structure,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rporate digital responsibility has become the core issue of balancing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social well-being. From the whole process of digital production, corporate digital responsibility includes digital input (such as data capture and improvement, digital security, digital cost calculation and digital risk control, digital platform construction) and digital output (digital standard specification, digital social value added). Its driving mechanism is promoted by market promotion, policy regulation, social supervision and organizational internalization. Therefore,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efficiency and fairness in the applic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can be reconciled through the dual role of digital responsibility governance mechanism at the input end and digital responsibility symbiosis circle at the output end, thus promoting the health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China's digital economy.

**[Key words]** digital economy; Corporate digital responsibility; Input-output

### 前言

大智移云时代背景下,以5G网络、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企业数字化和平台化趋势日益增强<sup>[1]</sup>。作为数字经济的主要资源配置与组织方式,平台企业凭借其赋权属性,通过桥接多元主体,聚合平台自身、平台成员以及社会资源,以全新的社会责任方式持续增进全社会整体福利<sup>[2]</sup>。然而由于平台企业的野蛮式增长和国家监管的滞后性与局限性,企业滥用数字权力的责任异化事件愈演愈烈<sup>[3]</sup>,例如携程的“大数据杀熟”、外卖平台对骑手的“算法监控”等。这些异象引发学界对新兴概念“企业数字责任”(corporate digital responsibility, CDR)的深度探索。基于此,本文从数字特色出发,系统阐述企业数字责任的内涵,分析

其驱动因素,评估其实施效果,进而提出提升企业数字责任水平的行动路径,为数字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 1 企业数字责任的内涵

#### 1.1 企业数字责任的溯源

企业数字责任的源流可以追溯到企业责任<sup>[4]</sup>,同样需要满足三重底线要求。21世纪以来,数字技术重塑了企业责任边界,“一切都在颠覆”成为时代标志“企业公民”理念兴起,强调企业需主动通过技术创新和产业链合作实现可持续发展,形成内部管理与外部协作并重的治理模式。

#### 1.2 企业数字责任的“数字”特色

企业数字责任中的“数字”特色集中体现在数字技术的双面性<sup>[5]</sup>。一方面,技术以算法自主性、数据驱动性和网络外部性

为核心,赋能企业精准运营,如个性化推荐、AI增强决策,推动效率提升和创新商业生态。另一方面,算法黑箱引发歧视,平台权力集中形成“技术置换权力”的隐性霸权,加剧了数字鸿沟。尤为严峻的是,数字技术的自我迭代性与不可逆性放大了责任缺失的后果:算法模型的偏见一旦嵌入系统,会通过持续学习形成闭环强化,导致社会歧视更加严重。

目前学界和业界对企业数字责任内涵没有形成统一论,本文从投入-产出的过程视角将企业数字责任定义为:数智化情境下企业全面整合数字资源和关键要素以满足各利益相关方价值最大化的过程,包括数字投入(如数据捕获与完善、数字安全保障、数字成本计算和数字风险控制、数字平台构建)和数字产出(数字标准规范、数字社会价值增值、社会价值共创)。

## 2 企业履行数字责任的驱动因素

### 2.1 外源性压力因素

#### 2.1.1 市场压力

市场驱动因素主要体现在消费者需求以及行业竞争压力两方面。第一,消费者需求。各类隐私事件的频发(如数据泄露、过度营销推送)消费者对个人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关注显著提升,迫使企业必须强化数字责任行为<sup>[6]</sup>。第二,行业影响。在电信、医疗等依赖数字技术或处理敏感数据的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监管压力,从而更负责任地使用数据和数字技术<sup>[7]</sup>。处于高强度竞争行业的企业倾向于将数字责任实践(如降低信息收集强度、加强隐私保护投入)转化为一种差异化竞争手段来获取竞争优势<sup>[8]</sup>。

#### 2.1.2 政府压力

政府扮演着制度供给者和直接监管者的双重角色。一方面,政府出台了《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等一系列规则来维护包容共享的全球数据生态。同时国家网信办主导的滴滴数据安全审查,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阿里巴巴“二选一”行为的处罚等一系列政府监管事件,表明政府直接介入管理企业数字责任缺失和异化行为<sup>[9]</sup>。

#### 2.1.3 社会组织压力

人工智能行业协会和企业数字责任联盟已成为激励和监督企业履行数字责任的外部力量。它们通过制定数字责任奖项等标准,引导企业自觉履行责任。例如,中国互联网协会联合133家基础电信和互联网企业签署了《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数据安全自律公约》,倡导数据安全治理,激励企业履行数字责任。

### 2.2 内生性推力因素

#### 2.2.1 组织特征

文化与资源代表企业的价值导向与实力,显著影响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可能性<sup>[4]</sup>。例如,在“科技向善”的价值导向下,腾讯通过负责任的科技创新推动数字社会福祉最大化。此外企业的发展规模、所处行业类型等特征将显著影响企业数字责任。组织规模越大,越有实力部署数字技术,提升数字责任水平<sup>[10]</sup>。

#### 2.2.2 使用者数字认知

研究表明,数字时代领导者在正念变革能力、专业业务能力、环境认知能力、互动共鸣能力上得到综合提升,从而带领企业实现突破创新<sup>[11]</sup>。重视数字化、用好数字化的员工成为企业实现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核心竞争力,将在助推企业转型发展方面发挥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sup>[12]</sup>。数字技术开发者的个体伦理水平直接影响技术应用的合规性。若员工存在价值观偏差,可能将歧视意识带入算法设计,导致人工智能产生偏见问题,削弱企业数字责任实践效果<sup>[13]</sup>。

## 3 企业履行数字责任的影响后果

### 3.1 企业数字责任提升个体满意度

个体层而言,企业数字责任具有提升内部员工满意度和外部消费者信任双重作用。当员工所在企业因负责任的行为获得外界认可时,易于激发员工的自豪感与归属感,从而提升满意度、促进绩效<sup>[14]</sup>。企业践行数字责任可赢得消费者青睐,通过传递社会关怀树立良好形象,深化情感联结,有效提高客户忠诚与数字信任<sup>[14-15]</sup>。

### 3.2 企业数字责任赋能企业发展

企业履行数字责任对其高质量发展有多方面积极影响<sup>[15]</sup>。首先,在数字时代,企业避免不道德的数字行为,在社会公众中建立积极形象。其次,履行数字责任是企业进行有效风险治理的关键。它通过技术层面系统性地管理数字活动的潜在风险,降低隐私泄露、网络攻击等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为企业的长期稳健运营构筑可靠保障。

### 3.3 企业数字责任促进社会幸福

在保障网络安全方面,企业加强网络安全保护用户隐私与数据安全,能有效增强社会信任、防范数字风险,从而为公众营造维护清朗有序的数字空间,切实提升社会整体福祉。在弥合数字鸿沟方面,企业可通过建设帮扶平台、开放数字素养课程等方式,提升公众特别是弱势群体的数字技能与访问能力,促进数字包容。例如,腾讯“为村”平台将数字技术引入乡村,帮助村民学习使用互联网,有效助力缩小城乡数字差距<sup>[6]</sup>。

## 4 加强企业数字责任治理的行动路径

企业数字责任的“数字”特色本质上要求责任范式从被动合规转向主动价值内嵌,治理维度从单点数据治理拓展至算法伦理、技术稳健性等多元层面,最终在技术红利与伦理风险的辩证统一中,构建保障人类尊严与技术向善的数字文明新秩序。

### 4.1 投入端构建企业数字责任治理机制

构建企业数字责任内部治理机制,关键在于通过系统性行动驱动企业落实数字责任目标。首要任务是强化企业认知,将数字责任理念转化为企业内在使命,形成战略性责任观,奠定履责基础。其次需围绕数字责任构建企业战略,基于内外部环境与利益相关方期待,推动其从管理议题升级为战略核心。在实施层面,应将数字责任切实融入业务流程、关键决策与供应链体系中,借助灵活、持续迭代的治理机制,保障战略有效落地与动态优

化。同时建立监督问责机制,发现问题后引入第三方审计评估合规性。最后需定期评估与公开成效,向利益相关方披露治理报告,增强透明度与问责性,通过反馈持续优化治理机制倒逼企业投入端的数字行为。

#### 4.2 产出端构建企业数字责任共生圈

数字产出端涉及主体多、风险大、治理复杂,仅靠单一企业内部治理难以解决责任缺失与行为异化问题,需联合多方主体共建责任共生圈,形成协同共治格局。具体可从两方面推进:首先明确共生圈内各主体角色。共生圈包含企业、数据供需方、行业组织和政府监管机构五类主体。企业作为核心主体,需承担战略制定、内部协调等责任;数据供给方和需求方作为监督者,需确保数字产品服务合规,防止个人信息滥用;政府监管机构负责制定法规并监督落实;行业组织则发挥协调作用。其次建立稳定的共生系统。多方主体兼顾责任诉求与自身运行的双重需求,构建互利共生的协作关系,并依据“底线合规、满足期待、向善发展”三个维度分层治理,实现数字生态可持续发展。

#### 5 结语

数智时代背景下,企业数字责任(CDR)已成为调和技术创新与社会福祉、保障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议题。其内涵超越了传统企业社会责任,是一个涵盖数字投入部署与数字产出过程的独立概念体系。实践层面,CDR要求企业在数据捕获、安全保障、平台构建等投入端,以及标准规范、价值创造等产出端建立全流程责任机制。相应地,全面的企业数字责任治理不只是企业自身的数字实践,更依赖责任共生主体的协同作用。通过构建完善的CDR文化与治理机制,企业不仅能有效管理数字风险、抑制责任异化,更能提升企业价值、驱动突破性创新,并最终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的统一。

#### [项目信息]

江汉大学2024年度社科类一般项目“平台企业数字责任的内涵结构与测度指标体系研究”,项目编号2024SKYB01。

#### [参考文献]

- [1]孙晋,冯涛.数字时代平台内容治理的挑战与应对——从平台分类分级和主体责任展开[J].学术界,2026,332(1):145-155.
- [2]Almeida R, Pérez-López JA, Abreu R. Digital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ing in the Water Industry[J], 2022, 36(11): 3929-3947.

[3]罗喜英,谢任依,刘伟.组态视域下基于扎根理论的平台企业数字责任异化的诱发路径分析[J].软科学,2025,39(2):16-24.

[4]贺远琼,孟家琪.企业数字责任:研究综述与未来展望[J].科研管理,2025,46(09):1-12.

[5]陈晔婷,黄曾媛,柴艺,等.TOED框架下数字生态系统赋能跨境数据共享:组态效应及路径演化[J].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26.

[6]杨萍,彭正银,纪春礼.基于消费者感知视角的企业数字责任:结构维度、量表开发与检验[J].管理评论,2025,37(05):145-156.

[7]徐勤,孙文明,司圣源,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智慧监管赋能路径研究[J].中国医学装备,2023,20(03):136-140.

[8]王忠,石天文.企业数字责任何以影响创新绩效——基于信号理论视角[J].经济纵横,2026, No.484(03):85-102.

[9]赵杰,季连帅.平台金融算法责任体系重构:基于社会数字制度理论[J].南方金融,2025,(10).

[10]刘春丽,许珂.企业数字责任指数构建与影响因素[J].科技和产业,2024,24(24):230-237.

[11]段柯.数字时代领导力的维度特征与提升路径[J].领导科学,2020,777(16):60-62.

[12]周达,李燕萍.企业员工数字能力的影响因素及其作用路径[J].科技管理研究,2024,44(02):203-210.

[13]黄静秋,邓伯军.人工智能算法的伦理规制研究[J].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41(02):88-96.

[14]刘小禹,余彩婷.悲欣交集:数字技术与员工情绪[J].外国经济与管理,2024,(06):134-152.

[15]杨栩,连志凤,杨栩,等.企业数字责任、数字信任与企业高质量发展[J].中国软科学,2023,(01):145-155.

#### 作者简介:

覃亚洲(1990--),女,土家族,湖南省常德市人,博士,中级职称,主要研究方向为企业社会责任与人力资源。